

- Duncan, L. 1992. "Adequacy of Income and the Foster Care Placement Decision: Using An Odds Ratio Approach to Examine Client Variables," *Social Work Research & Abstract*, 28(3):29-36.

Dueck, H., English, D., DePanfilis, D., & Moote, G. 1993. "Decision-Making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Comparison of Selected Risk-Assessment Systems," *Child Welfare*, 72(5):441-452.

Fein, E. & Staff, I. 1993. "The Interaction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Pine, Warsh, & Maluccio (eds.) *Together Again*, pp.199-212, Washington DC: CWLA.

Gough, B. & Reavey, P. 1997. "Parental Accounts Regarding the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Discourses of Dis/empower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1(5):417-430.

Gorden, L. 1988. "The Frustration of Family Violence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15(4):139-160.

Hess, P., Folaron, G. & Jefferson, A. 1992. "Effectiveness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Services," *Social Work*, 37(4):304-311.

Mandel, D., Lehman , D., & Yuille, J. 1994. "Should the Child be Removed from Hom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12):1051-1062.

McCurdy, K. 1995. "Risk Assessment in Child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s," *Social Work Research*, 19(2):77-87.

Murdach, A. D. 1995. "Clinical Practice and Heuristic Reasoning," *Social Work*, 40(6): 752-758.

Thornton, J. L. 1991. "Permanency Planning for Children in Kinship Foster Homes," *Child Welfare*, 70(5):593-601.

Whipple, E. & Richey, C. 1996. "Crossing the Line from Physical Discipline to Child Abuse: How Much is too Much?" *Child Abuse & Neglect*, 21(5):431-444.

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的類型、(人力)資源與居住安排之初探*

謝美誠**

中文摘要

本研究是台灣地區首次以完整的普查資料作為統計基礎的單親家庭之研究。資料分為兩筆，一筆是從女單親戶的角度去分析，但隨時以男性單親戶為比較對照；另一筆則是由『人』—依賴兒童的角度去分析。在檢視單親子女的持性和人力資源時，更延展子女年齡到 20 歲，以期看到專科（大學）以上高教育程度的狀況。

首先分析整體性數據，觀看台閩地區1990年人口普查單親戶的數量，共有162,708戶，佔總戶數的3.29%，也就是說每三十戶中有一戶是單親家庭。若以家中有18歲以下未婚子女的戶數言，則佔7.43%，其中男單親戶的比例是38%，女單親戶為62%。台閩地區18歲以下未婚且與單親同住的兒童總數為280,105人，佔所有18歲以下且未婚之兒童總數的5.63%。也就是說所有依賴兒童中，每十八位就有一位是與單親同住。以婚姻狀況區別單親的類型，未婚的單親戶有6.31%，離婚單親戶有53.62%，喪偶單親戶有40.07%。本研究從單親家長與子女的教育、工作（包括職業特徵）、單親家長的身體狀況去了解單親家庭的資源，也從居住安排進一步去了解其資源。發現女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比較高；有工作的比例較低；在有工作者中，從事服務業和買賣工作的比例相對也高。這些現象在說明女性單親資源較少的事實。也可以間接說明女單親社會支持較少與經濟較困之事實。不過也同時發現女單親比較重視教育，其年長子女仍在就學的比例較男單親高，而且在工作的子女（15-18歲）比例也較低，短期言，女單親的人力資源較缺乏；但長期言，其子女的人力資源卻可以補充女性單親自身人力資源之不足。

最後，本研究提出未來研究與政策上的建議以供參考。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重點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84-2421-H-004-010-k6

*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特此致謝。

Types, human resourc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female-headed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Mei-O Hsieh* *

Abstract

This is the first study to analyze female-headed single families in Taiwan using the complete census survey data. Data are re-grouped as two files: one is single family household, the other is dependent children in single families. When exam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uman resources of dependent children in single families, we also extend child's age to 20 in order to see the statu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ddition to this, the Citizen's Law requires that parents guard their children until they are 20 years old.

The study also calculated some important statistics to give a clear picture of current pattern of single families in Taiwan. There were 162,708 in 1990 Census data, representing 3.29% of the total households and 7.43% of the total single family household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There also were 280,105 dependent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single parents, representing 5.63% of the total dependent children.

In addition to some overall statistics, this paper examines three aspects of female headed single families: their types in terms of marital status, the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ingle family households, and resources of single families including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comparison of female-headed single families and male-headed single families were made. We conclude that single-mother families have fewer resources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n that they have lower education, lower participation rate in paid work, lower level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nd lower support from extended families. However, they invest time and effort to their children. They encourage their children to atta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ong run, they have more resources in terms of human capitals. Finally, this study finds that single families is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Some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suggested.

壹、前言

單親以及生活在單親家庭中的依賴兒童，一直是許多研究者感到興趣與關心的對象。由於社會和價值觀的急遽變遷，隨著離婚和各項意外發生率的頻繁甚至未婚生育子女的增加，使得單親的形式，儼然形成另一種生活方式。這樣的生活方式，慢慢地變成固定化、穩定化的生活方式。愈來愈多的單親家庭不急於去改變其單親的形式，所見的是台灣再婚比例的低落（內政部，1992）。反倒是成為單親以後，如何從「成為單親」的事件中恢復、覺醒，乃至安寧度過更是其關心點。

單親的家庭常常引起較多的注意，不外是其心理、社會和經濟適應的問題（徐良熙、張英陣，1987）以及子女教養的問題（黃斐莉，1993；謝美娥，1996）。在其中，女性單親家庭又引起更多的關注。Buvinic & Gupta (1997) 在研究與比較八個發展中國家女性戶長的經濟狀況時，提出女性戶長（其中絕大多數因為戰爭、婚姻破碎等因素而形成，故應為單親）的弱勢時，認為至少有相關三個因素：(1)女性為戶長，通常無其他成人協助家務，只得選擇工時較短、待遇較差，但方便同時兼顧照顧兒童的工作；(2)女性在尋求工作或資源時，常因為其性別因素以致無法取得；(3)若是女性為戶長，則常因為是較早生育且家庭較不穩定而導致下一代的貧窮。

以第二個因素言，女性因性別而在資源取得上較具弱勢，可以分別從女性的教育、勞動參與率及其所得約略看出。以教育而言，在美國，1980 年的人口統計中，若以較年輕的年齡層來作比較，25~34 歲的男性與女性，在接受較少年限教育上，並無甚大差別（如 8 年以下教育或 12 年以上教育），但在接受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16 年教育），則年輕的男性（有 26.1%）比年輕的女性（有 20.7%）高出許多，顯示女性在高等教育上的弱勢（Bianchi & Spain, 1986）。在 1996 年的人口統計中，差異逐漸減少。然而男性還是比較優勢，接受 16 年以上的教育者，男性有 25.97%，女性有 20.23%（U.S Bureau of the Census, The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7）。以勞動參與率來看，美國男性勞動參與率一直高於女性（Bianchi & Spain, 1986）。1997 年 3 月統計，20 歲以上白人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74.8%，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7.7%；黑人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5%，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7.9%（U.S Bureau of the Census Household Data, Table A-2, 1997）。以所得而言，女性的所得大概一直在男性的 60% 上下（Bianchi & Spain, 1986），即使婦女勞

* This is a research gran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grant number is NSC-84-2421-H-004-010-k6.

**The author is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動參與率大幅增加，這個比率一直維持未變。比較多的解釋是婦女進出勞動市場太頻繁，一方面無法累積工作經驗，另一方面，無法累積年資。

至於我國，相關研究比較少，不過這幾年，女性學學者以及一些關心婦女福利的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有逐漸增多的趨勢。我國婦女在人口分析上，勞動參與率一直遠低於男性，民國 79 年以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一直維持在 44.5%左右，男性則在 74%（行政院主計處，1993）。而在這些就業的人口中，男性與女性在薪資結構上也有顯著差異，Chang (1994) 曾計算 1991 年台灣男、女性工作薪資的差異，女性平均月薪是 17,251 元，而男性在同一樣工作特徵的職業中平均月所得為 25,505 元。換言之，女性的工作所得均在男性的 68% 水準。在不同職業類，如操作性工作 (operatives)，女性薪資水準在男性的 58.7%；文書類 (clerical)，則在 69%左右，後兩者職業雇用人力中以女性居多。台灣兩性之工作所得差距與國外之比率差不了太多。由此可見，女性在上述諸方面，可謂處於邊際地帶 (Lu, 1994)，從社會福利角度來看，是屬於弱勢團體。若是其為單親家庭，則更是屬於弱勢中的弱勢。

王麗容等依內政部出版的『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92) 再計算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已婚率下降(從民國 72 年的 61.84% 下降到 81 年的 60.84%)，而未婚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穩定的 29.6%左右，離婚率比例在 2.4%，喪偶比例約在 7% (王麗容、林顯宗、薛承泰，1994)。由此數字看，台灣地區女性單親家庭應該為數不少。再加上前述提到的女性在工作所得的差別待遇中，女性單親家庭要獨立撫養其子女，比一般家庭來得辛苦。本研究即希望檢視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中的女性單親家庭的人口結構、(人力) 資源與居住安排。人口結構的描述，可以讓社會福利政策決策者在了解女性單親人口的特徵後，提供更切合的政策。至於居住安排與(人力)資源的了解，是間接的想得知單親家庭脫離經濟匱乏的可能性。戶口普查的資料，缺乏所得變項，只好從其居住安排與人力資本探討其資源的多寡。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是經濟學上的理論，觀看一個人擁有的資源足以改善其狀況的程度，人力資本的例子為健康醫療的預算、教育投資 (包括在職訓練) 和工作狀況 (McHenry, 1993, p880)。而 Becker 的人力資本論則花較多篇幅探討教育與在職訓練對薪資的影響 (Becker, 1975; 1993)。Manning & Smock (1997) 在分析單親媽媽家庭中的兒童居住安排時，將人力資本定義為就業情形與受教育的年限，即工作與教育。張清富 (1994) 以社會學之地位取得理論，提出個人收入與教育投資的正相關性。換言之，教育程度是單親家庭

改善其生活狀況的考量因素之一。居住安排除了在經濟資源上會有不同之外，非經濟資源也會有差異 (如時間資源) (Winkler, 1993)。故本研究也特別對居住安排進行瞭解。

貳、文獻回顧

一、單親兒童的狀況

在美國，過去 20 年內，兒童居住的安排有戲劇性的變化。1968 年時，18 歲以下的兒童與單親住在一起者僅佔 12%，到了 1988 年，這個數字升高為 25% (U.S.Bureau of the Census, 1990)，1995 年則為 26.96% (U.S.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復根據 Norton & Glick (1986)，百分之六十的兒童，在 18 歲以前會有一段時間是生活在單親家庭中；有 1/3 的兒童在 16 歲以前會經歷到父母親的離婚，大約 1/4 的兒童在 16 歲以前，會和繼父或繼母同住 (Hofferth, 1985)。

單親家庭的比例雖然增加，但是其所增加的，不單是數量，在型態、種類上也有增加。換言之，單親家庭本身又包括多種類型。Dawson (1991) 根據全美具代表性的樣本從事一項家庭結構與兒童福祉的研究，發現在 1988 年這一年，美國 18 歲以下的兒童，有 61% 是與親生父母同住，當中 98% 的父母是與對方結婚的。也就是說在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兒童中，有 2% 其父母只是同居；有 11% 的兒童與離婚或分居的生母同住；有 7.5% 的兒童和未婚母親同住；9.2% 的美國兒童與生母、非生父同住，當中有 79% 是繼父，7% 是領養的父親，1% 是寄養的父親。前面四種家庭結構涵蓋美國兒童的 90%，其餘將近 10% 則分別是與生父、領養父母、祖父母等同住。除了與生父或母同住的家庭結構外，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更涵蓋多種不同的型態。這充分說明了單親家庭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在 1995 年中，18 歲以下之單親兒童與單親父親同住者佔 13%，與單親母親同住者佔 87%；平均每個男單親童有 1.49 個『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子女，女單親家庭有 1.76 個『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子女 (U.S.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

台灣有關單親兒童的人口特性方面，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1995) 曾就 1990 年人口普查隨機抽取 1/100 樣本進行分析發現：平均每個單親家庭有 1.84 個『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子女。單親兒童的性別比為 50.7 : 49.3；男女差不多各一半。年齡方面：6 歲以下的佔 15%，6~11 歲佔 32.9%；12

~17 歲佔 52.1%。喪偶的男女單親，其子女年齡通常較大；離婚的男女單親，其長子女則以 6~11 歲，和 12~17 歲者居多；未婚的男女單親，其長子女以未滿 12 歲者居多。而 6 歲以下的兒童，有 32.3% 送幼稚園，5.7% 在托兒所，13.8% 在讀小學，因此有 48.2% 的單親幼兒（6 歲以下）是由非正式的照顧體系在照顧。因為普查問卷項目有限，無法清楚知悉其照顧方式；12~17 歲的單親兒童，復根據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的統計，有 95% 在就學當中，惟其另統計 12~17 歲的單親兒童，有 11.4% 目前有工作，該研究者因此推論單親兒童可能提早進入職場或採取半工半讀的工讀方式，來協助家庭。

二、女性單親家庭的收入與職業狀況

父母提供給子女的資源包括金錢和時間，金錢指的是收入（Thomson, Hanson, & McLanahan, 1994），即經濟資源。本研究無收入資料，故使用人力資本上常用的教育與工作間接看其資源。時間為社會資源的一種，通常父母經濟資源較多，其花在孩子身上的時間，即社會資源也較多（Thomson, Hanson, & McLanahan, 1994）。在一項比較八個國家女性單親家庭收入狀況的研究中，研究者發現女性單親家庭之收入，普遍比雙親家庭來得低，在 55% 到 85% 之間。這八個國家大致分為三類，北歐國家（挪威、瑞典）的單親媽媽，其收入是雙親家庭的 85% 左右，其他三個歐洲國家（英、法、德）則約在 65~76% 之間，非歐洲的三國（美、澳、加）則在 55% 上下（Wang, Garfinkel, McLanahan, 1993）。另一研究指出女性單親家長的平均收入為 \$5,330 元，男性單親家長的平均收入為 \$9,000 元，而雙親家庭平均收入為 \$10,794 元（Manning & Licher, 1996），女單親收入約為男單親的 59%，為雙親家庭的 49%。由此可見，大部份女性單親家庭的收入都低於男性單親家長與一般雙親家庭。前研究中，又發現除美國和法國之外，其他國家的女性單親家庭其可花費之收入，至少有 20% 是來自公共轉移的收入（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更顯示出社會福利對女性單親的重要性（Wang, Garfinkel, McLanahan, 1993）。另一項以女性單親為對象，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的單親媽媽人口特徵，使用社會救助的比例和女性勞動參與率（以使單親媽媽脫離福利救助的努力）的論述指出：美國 1983 年有 45%（使用 AFDC 的單親媽媽）使用社會救助；英國 1986 年有 48% 的單親媽媽領取補助性津貼；加拿大約三分之一的單親媽媽仰賴社會救助（Evans, 1992）。Manning & Licher (1996) 更比較美國男單親與女單親接受社會救助的差異，得到男單親有 6.7%，女單親有 30.1% 接受社會救助。

女性單親家庭收入之減少和大量仰賴公共轉移方案之協助，不免使人聯想起女性與貧窮之間的關係。Pearce (1978) 認為貧窮的女性化來自於勞動市場中性別隔離的現象，這些現象在本研究之研究背景中已有描述，由於職業上的區隔，女性的工作收入一直遠低於同工作性質之男性的收入。除了職業歧視的原因，女性的貧窮，也有人歸因於離婚（Weitzman, 1985）。

婚後女性經濟上的限制來自於：勞動市場的隔離、離婚財產處理的規定、女性承擔較多的子女照顧，因此無法外出就業等因素。事實上，在大部分國家，女性單親雖然負擔子女照顧的責任，仍多需要外出工作，以維持收入。就業是使單親媽媽脫離社會救助的普遍方式，也是各國一直鼓勵的方式。因此，對於單親媽媽的就業特性，確實有必要予以了解。大部分研究都放在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少探究單親女性的勞動參與率，Wang 等人有所討論，前述八國的比較研究中，除澳洲外，其他七個國家的單親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均遠高於一般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以美國為例，一般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57% 左右，而單親女性卻高達 70.7%。其他國家分別為澳洲 34.8%、加拿大 64.6%、法國 69.7%、西德 59.3%、挪威 72.6%、瑞典 82.9%、英國 54.5%（Wang, Garfinkel, McLanahan, 1993）。根據較新的調查，美國單親媽媽有 57.7% 就業，全職就業者有 34.7%（Manning & Smock, 1997）。另一統計則指出女性單親的就業率為 55.8% 相對於男單的 76% 以及雙親家庭中男性的 91.7% 和女性的 60.7%（Manning & Licher, 1996）。一般言，女性單親就業率不低。但較高的勞動參與率，並不表示她們都是全時工作者。即使是全時工作者，也難以保證能完全脫離貧窮。以美國為例，1987 年有 7.6% 的已婚雙親家庭和高達 47.8% 的單親家庭是低於貧窮線（Alessandri, 1992）；而在 1990 年，有 9.1% 的已婚雙親家庭、20.5% 的男性單親家庭和 45.2% 的女性單親家庭是低於貧窮線（Manning, Licher, 1996）。而全時工作也不能保證免於貧窮，1.8% 的已婚雙親家庭和 9.3% 的女性單親家庭，雖然是全時就業者，其收入仍在貧窮線之下（Alessandri, 1992），這與女性單親所從事的職業種類應該有關係。我國這方面研究一直很少，李淑容（1998）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3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統計得到女性單親家庭的平均收入為雙親家庭的 60.15%，且約有 8.5% 的女性單親家庭收入低於官方的貧窮線。

總之，我國與其他國家，在女性單親的經濟狀況上稍佳，但女性單親收入仍低於一般雙親家庭，約在 60%。究其原因應與女性就業有關，女單親的就業率並不低，但全時工作者少，加上職業特性，以致薪資難和男單親或雙親家庭比較。1990 年戶口普查可以比較工作與職業特性，可彌補過去資

料之不足。

三、女性單親家庭的教育狀況

教育投資是貧窮單親家庭的一項人力資源，教育影響收入。但是單親家庭（不論男性、女性），其子女的教育表現均比雙親家庭的子女差，女性單親家庭特別是（Downey, 1994）。為了協助單親家庭，應了解其子女的教育成就，因為子女的教育與低收入家庭脫離貧窮有極高的關係（陳士伯、趙海華，1992）。美國單親家庭子女的教育成就低，表現在他們高中的輟學率約為雙親家庭的 2 倍、其平時成績較低、大專抱負較低、出席率也低，這些差異即使控制種族雙親教育程度子女數和居住地區，仍呈現持續的模式（McLanahan, 1994）。Thomson, Hanson, McLanahan (1994) 曾引自 McLanahan, (1985) 研究指出收入可以解釋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對子女表現 (outcome) 的 50% 差異來源。而美國女性單親家庭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低收入的家庭。Cherlin (1981) 更指出美國單親媽媽家庭中子女教育表現較差，“貧窮”而非“家庭結構”是主要解釋的原因。更仔細一點的說，家庭結構透過收入，而影響到子女學校表現和中途輟學的比例（Krein & Beller, 1988; Milne, Myero, Rosenthal & Ginsberg, 1986）。晚近，以經濟剝奪解釋女性單親家庭子女的教育成就受到了挑戰，Downey (1994) 認為單親家庭除了經濟的資源較差外，人際關係的資源也有不同 (interpersonal parental resources)，其研究發現，在美國，單親爸爸的確比較能提供經濟資源使子女達到教育的表現；然而單親媽媽的經濟資源雖較差，但在人際關係資源上卻比較好，比較重視與子女的相處，會和子女談學業事情，參與學校活動等（Downey, 1994; McLanahan, 1994）。至於單親媽媽本人的教育，有 63.9% 接受 12 年以下（包括 12 年）的教育、接受 16 年以上教育的有 14.8%。單親爸爸的教育，有 63.4% 接受 12 年以下的教育、接受 16 年以上教育的有 17.8%。高教育方面均遠低於雙親家庭男性的 33.4% 和女性的 28.5% (Manning & Licher, 1996)。可見女性單親在教育上的弱勢，教育影響收入。教育程度低，資源就比較少。我國仍以前項李淑容 (1998) 研究為主發現女性單親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最多，有 41%；其次為高中/高職，為 28.2%，而低於高中 / 高職教育程度者總計則為 85.9%。

四、女性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

有關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在本研究中，也視其為一項資源，因為獨自居住的單親家庭，其資源可能比其他居住安排的單親家庭少（社會支持、社會網絡較少）。而且居住安排和經濟狀況有某種程度的關係 (Winkler,

1993)。有關女性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最近受到較多的注意，通常討論居住安排與經濟資源或兒童福祉的關係 (Folk, 1996; Manning & Licher, 1996; Manning & Smock, 1997; Thomson, Hanson, & McLanahan, 1994; Winkler, 1993)。最近，有研究開始將單親媽媽，加上所謂的女性單親次家長 (female subfamily heads)，意指居住在以其他成人為戶長的家裏，但擁有自己家庭的單親戶。舉例子來說，一些單親家庭可能會居住在父母親家裡，以父母親為戶長，但他們仍維持自己的次家庭 (subfamily) 單位。Winkler (1993) 區分美國單親媽媽的居住安排為四類：(1)獨立居住而成為女性單親家長，(71.5%) (2)與有關係的其他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如離婚、分居、寡居或未婚的媽媽），(9.9%) (3)與她的父母同住，(7.5%) (4)與無關係的男性同居 (8.1%)。後來 Winkler 又加上一類是無固定之住所 (homelessness)。以第 2、3 類的居住安排看，這些單親媽媽大多是較年輕，教育程度也較低，並缺乏工作經驗。獨自成戶的單親媽媽，收入稍高，而與男性同居的女性單親家庭其經濟狀況好壞不一定，主要是看是否與此同居男性有較持久的關係 (Winkler, 1993)。

美國女性單親有不同的居住安排，進而有不同的資源可供利用，就經濟資源言，白人女性單親獨自居住或與其他人同住者其個人所得最高，與父母同住者個人收入最低。若以家戶所得言，則與人同居者最高。而黑人女性單親方面，獨居者也是收入最高者，與父母同住者個人收入也是最低。就時間資源言，不論種族，不同居住安排每週工作時數均差不多，但做家事時數方面，與父母同住者每週少做 5 至 10 小時的家事 (Folk, 1996)。

與父母同住，會減少對公共救助的依賴，但在黑人和白人間就有差異。白人女性單親多與雙親同住，可減少消耗於家務的時間，且比較多能從父母處取得經濟協助。換言之，與父母同住對其資源有正的影響。但黑人就不同，黑人女性單親多與其單親媽媽同住，資源因分享反而不利。

從以上論述看，單親媽媽的居住安排會直接或間接的與經濟狀況有關，而單親媽媽的年齡、教育、勞動參與、就業狀況等也與其經濟狀況有關係。雖然 1990 年家戶普查並無直接收入的資料，但仍可透過上述有限的“資源”的了解，對單親媽媽的經濟狀況有一些描述性的了解。而比較她們與單親爸爸之間的差異，也許更能看出其面臨困境的可能原因。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使用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以 SAS 統計軟體進行大規模統計。雖以女性單親作為了解的對象，但為了達到比較性的結果，將以男性單親為對照比較，以求更客觀的描述。由於受限於次級資料之分析，在變項的選擇上較受限制。在本研究中，單親家庭的認定是以單親者本人為戶長方予以計算。對於次系統的單親家庭，也就是普查時單親家長不是戶長時，由於普查的問項有限，無法認定。因此本研究的統計可以說是我國單親家庭的最下限，是為低標。在美國統計上也發生類似的困擾，早期學者統計也未能克服此困境(McLanahan, 1988)。直到 1997, Rendall 使用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 的 subfile, 內有家庭成員關係的資料，重做比較。發現對黑人而言，使用新資料檔計算的單親媽媽數目遠高於使用一般資料檔，而白人卻稍低。原因是許多同居(無婚姻關係)女性被視為單親，直到有家庭關係的資料檔出現後才視其為非單親(Rendall, 1997)。由此可見，以 Rendall 言，美國過去的人口普查也不盡正確。本研究的社會人口特質包括單親的年齡、子女的年齡與子女數目，與 Manning & Smock (1997) 研究相同；(人力)資源包括單親的教育、工作、職業特徵和身體的狀況，以及子女的教育與工作。居住安排則從同住人口去分類。

本研究希望透過對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之分析並比較男、女單親家庭的人口特質；男、女單親的居住安排以及男、女單親的人力資源。經由對單親家長的人口與資源的分析，提供社會對單親家庭更深入的瞭解，並作為社會福利政策決策者的參考。

二、單親家庭名詞釋義

學術界在推估單親家庭的數字時，常引用的定義有徐良熙和林忠正(1984)的『由單一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這個定義除了限定單親家庭是單純父或母為主的居住安排，另一個限定是子女必須是未婚的。前者，無庸置疑的可以得到完全的接受，後者關於『未婚』的限定，事實上是非常寬鬆的界定，單親家庭之所以受到重視，乃是其在社會福利政策涵義有『弱勢』的意義(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把所有未婚的子女包含在內的統計，純就統計上也許有意義，就社會福利實務上就缺乏實

質的意義了。行政院主計處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中對單親戶也有推估，其所使用的定義是『未婚、離婚、寡居、或分居的父或母與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共同生活』(引自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此定義採取較為嚴謹的界定，除了對父或母的限制外，對子女的限制有兩個條件：(1)必須是 18 歲以下，(2)必須是未婚。

由徐良熙、林忠正(1984)的界定而推估，單親家庭佔全家庭總數的 8.09%，即使刪掉『未婚子女為家長』的情形，也有 6.5% 之多(徐良熙、林忠正，1989)，而按社會指標統計計算的單親戶，則佔 3.28% (行政院主計處，1992)。

另一個為學術界所漸接受的定義乃是美國人口普查局所做的界定：『單親家庭是一個成年人與一個以上的依賴兒童(不論其為親生或領養的關係)所組成的家戶單位』(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0)。定義中明確指出依賴兒童為要件。在西方社會與文化中，依賴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兒童，此要件受到普遍接納。東方社會與文化中，依賴兒童是否指 18 歲，則值得進一步討論。值得注意的，美國人口普查局在定義中的成年人並未界定其與此依賴兒童的關係，因此，祖父母或其他親友、獨立個人都有可能列入。在我國，逐漸得到定義上之共識是：『一住戶中有父或母因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和其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者』(王麗容、林顯宗、薛承泰，1994；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這是比較狹義的說法，合乎社會福利政策的考量。無論如何，依賴兒童或未成年人均需要特別的關心，若是其生活在單親的監督或照顧之下，更顯示出其『易受害性(vulnerability)』與『弱勢(disadvantaged)』的本質。

肆、研究結果

一、台灣單親家庭的分佈

(一) 台閩地區各縣市單親家長的性別、數量與比例

在進行統計時，我們將『單親家庭』界定為(普查)住戶中，因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單一父或母以及其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此處所稱單親家庭與單親戶同義，行文中會交換使用。表 1 列出各縣市單親家庭戶數分配的狀況。為了比較上的方便，統計的資料儘量與薛承泰

等（1995、1996）針對1/100樣本之分析表一致。台灣地區的總單親戶數共有162,708戶。

排除掉金門縣、連江縣（未有戶數登記），僅以21縣市和北、高兩直轄市的162,458個單親戶看，台灣地區的單親家庭佔總戶數的3.29%，也就是每三十戶中有一戶是單親家庭。以戶數來看，台北市的單親家庭有28,122戶，為數最多；台北縣的單親戶次之，有24,959戶，其次，是高雄市（13,193戶）、桃園縣（11,397戶）。單親戶最少的為澎湖縣（653戶），其次是嘉義市（1,841戶）新竹縣（2,345戶）、新竹市（2,353戶）。從戶數上來看，大都會地區的單親家庭數量最多。若以單親家庭所佔的百分比來看，台東縣和花蓮縣是比例最高的兩縣市，分別為4.79%和4.72%。單親家庭比例最低的為嘉義縣（2.29%）、雲林縣（2.32%）、台南縣（2.46%），以及彰化縣（2.50%）。從比例上來看，東部地區的單親家庭最高，中南部地區則比例最低。花東地區原住民較多，單親家庭偏高的原因，可能與原住民父或母出外工作，造成意外死亡或家庭失聯至破碎有關。而中南部四個縣市單親家庭比例偏低，可能是這些農業發達的縣市，單親的子女可能回鄉與祖父母同住，成為隔代教養的情形。由於單親戶的計算僅以父或母與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同住，若這些未成年子女與祖父母同住，並無法看出其是否為單親兒童。當然，也有可能是這些縣市民風仍然純樸，以致單親戶較少。

在計算單親家庭比例時，如果把母數改為『家中有18歲以下未婚子女戶數』時，我們發現單親家庭的比例由3.29%提高為7.44%，一躍為兩倍。換言之，在所有有18歲以下未婚子女的家庭當中（2,184,467戶），每13戶就有一個是單親戶。台東縣和花蓮縣依舊是單親戶比例最高的縣，分別是13.54%和12.44%。其比例遠高出其他縣市，值得社會福利單位特別重視。比例最低的依序為彰化縣（5.83%）、台北縣（6.34%）和台中縣（6.42%）。

若以單親的性別來區分，各縣市中女性單親數均遠高於男性單親數，無一例外。台中市和嘉義市的女單親數均為男單親數的兩倍以上。男、女單親數較為接近的為台東縣（1.2倍）、屏東縣（1.3倍）和高雄縣（1.3倍）。

表1 台閩地區單親家庭戶數的分佈狀況

地區別	總戶數 (1)	家中有18歲 以下(2) 未成年子女 戶 數	男單親 戶 數	女單親 戶 數	總單親 戶 數 (3)	單親家庭 比例 (3/1)	單親家庭 比例 (3/2)
台北縣	762810	393968	9222	15737	24959	3.27%	6.34%
宜蘭縣	98576	39583	1222	2014	3236	3.28%	8.18%
桃園縣	316522	155423	4536	6861	11397	3.60%	7.33%
新竹縣	78063	31016	942	1403	2345	3.00%	7.56%
苗栗縣	113426	44225	1227	2014	3241	2.86%	7.33%
台中縣	286909	141300	3488	5589	9077	3.16%	6.42%
彰化縣	260661	111977	2369	4156	6525	2.50%	5.83%
南投縣	120244	45651	1419	2196	3615	3.01%	7.92%
雲林縣	169477	58198	1413	2522	3935	2.32%	6.76%
嘉義縣	127144	41371	1180	1726	2906	2.29%	7.02%
台南縣	246253	93424	2493	3575	6068	2.46%	6.50%
高雄縣	265507	119674	3996	5350	9346	3.52%	7.81%
屏東縣	202615	78114	2955	3916	6871	3.39%	8.80%
台東縣	60530	21414	1310	1589	2899	4.79%	13.54
花蓮縣	80588	30588	1613	2191	3804	4.72%	12.44
澎湖縣	22796	8350	242	411	653	2.86%	7.82%
基隆市	86668	36168	1255	1923	3178	3.67%	8.79%
新竹市	79165	34315	831	1522	2353	2.97%	6.86%
台中市	194411	92365	2129	4738	6867	3.53%	7.43%
嘉義市	60702	25008	602	1239	1841	3.03%	7.36%
臺南市	170305	79268	2125	3902	6027	3.54%	7.60%
台北市	777343	332377	10064	18058	28122	3.62%	8.46%
高雄市	362314	170690	4927	8266	13193	3.64%	7.73%
小計	4943029	2184467	61560	100898	162458	3.29%	7.44%
金門縣		3572	50	153	203		5.68%
連江縣		592	15	32	47		7.94%
台閩地區		2188631	61625	101083	162708		7.43%

(二) 各縣市 18 歲以下單親兒童之分佈

台閩地區（連同金、馬），18 歲以下未婚且與父或母同住的單親兒童總人口數有 280,105 人，而雙親家庭中 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兒童總數共計 4,696,150 人，總計所有 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兒童總數為 4,976,255 人。單親兒童佔 18 歲以下未婚且與父或母同住的總兒童人數的 5.63%。換言之，在 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兒童（或稱依賴兒童）中，每 18 位就有一位是與單親同住。

比較各縣市在 18 歲以下單親兒童的數量與比例（除掉金馬地區），依數量而言，台北縣者最多（43,409 人），其他依次為台北市（42,489 人）、高雄市（22,375 人）、桃園縣（19,904 人）、和台中縣（16,910 人）；最少者為澎湖縣，僅有 1,204 人，其他依次為嘉義市（3,365 人），新竹市（4,070 人）和新竹縣（4,147 人）。依百分比比例言，單親兒童比例最高的為台東縣（9.72%）和花蓮縣（9.35%），其他依序為屏東縣（6.70%）、基隆市（6.69%）和台北市（6.3%）；比例最低者則依序為彰化縣（4.41%）、台北縣（4.89%）和台中縣（4.89%）。

我們若同時進一步查看表 1 和表 2，計算每一戶單親家庭中的平均依賴兒童數，單親家庭中平均有 1.72 個依賴兒童，男單親有 1.69 個依賴兒童，女單親有 1.74 個依賴兒童，女單親的平均依賴兒童數比男單親來得高，再一次看出女單親生活壓力可能比較沈重。不過，反觀雙親家庭中平均依賴兒童為 2.32 人，一般家庭中的平均依賴兒童數顯著的高於男、女單親家庭。過去一直缺乏這方面的數據，因此我們並無法做出比較。而美國每個男單親家庭有 1.49 個依賴子女，女單親家庭則有 1.76 個依賴子女（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

表 2 各縣市單親兒童的分佈狀況

地區別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數 (1)	男單親戶中 18 歲以下兒童總數	女單親戶中 18 歲以下兒童總數	總單親戶中 18 歲以下兒童總數(2)	一般家庭中 18 歲以下兒童總數	18 歲以下單親兒童比例 (2/1)
台北縣	887884	16005	27404	43409	844475	4.89%
宜蘭縣	92573	2083	3692	5775	86798	6.24%
桃園縣	358250	7758	12146	19904	338346	5.56%
新竹縣	74252	1581	2566	4147	70105	5.59%
苗栗縣	106455	2153	3755	5908	100547	5.55%
台中縣	345719	6251	10659	16910	328809	4.89%
彰化縣	283539	4343	8154	12497	271042	4.41%
南投縣	109008	2518	4009	6527	102481	5.99%
雲林縣	144962	2568	4851	7419	137543	5.12%
嘉義縣	100533	2044	3251	5295	95238	5.27%
臺南市	218891	4380	6536	10916	207975	4.99%
高雄縣	273390	6511	9189	15700	257690	5.74%
屏東縣	184218	5160	7178	12338	171880	6.70%
台東縣	51889	2124	2921	5045	46844	9.72%
花蓮縣	71510	2706	3982	6688	64822	9.35%
澎湖縣	19912	434	770	1204	18708	6.05%
基隆市	79361	2046	3264	5310	74051	6.69%
新竹市	77432	1440	2630	4070	73362	5.26%
台中市	204458	3656	8060	11716	192742	5.73%
嘉義市	57873	1117	2248	3365	54508	5.81%
臺南市	179275	3854	6784	10638	168637	5.93%
台北市	671018	15090	27399	42489	628529	6.33%
高雄市	372808	8337	14038	22375	350433	6.00%
金門縣	9564	81	292	373	9191	3.90%
連江縣	1481	26	61	87	1394	5.87%
小計	4976255	104266	175839	280105	4696150	5.63%
台閩地區	4976255	104266	175839	280105	4696150	5.63%

(三) 各縣市中單親家庭未成年(20 歲以下)子女之分佈狀況

鑑於我國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為未滿 20 歲者，其父母負有養育教導保護的責任。國外統計單親家庭時，多數以未滿 18 歲且未婚作為依賴兒童的定義，前表中，為了方便日後做國際間的比較，因此在統計時，也是採相同的標準。但若是考慮我國的民情風俗和法律，20 歲應該是另一個值得進行瞭解的歸類標準。在此，我們特別取單親家庭中未滿 20 的未成年未婚子女予以統計（詳見表 3），查看其人口數與分佈狀況。

表 3 台灣省各縣市單親家庭 20 歲以下子女分佈狀況

地區別	20 歲以下 未成 年 子 女 數 (1)	男單親戶 中 20 歲 下 未 成 年 人 總 數	女單親戶 中 20 歲 下 未 成 年 人 總 數	總單親戶 中 20 歲 下 未 成 年 人 總 數 (2)	一般家庭 中 20 歲 下 未 成 年 人 總 數	20 歲以下 單 親 未 成 年 人 比 例 (2/1)
台北縣	974045	18873	33242	52115	921930	5.35%
宜蘭縣	105155	2525	4550	7075	98080	6.73%
桃園縣	397092	9269	14678	23947	373145	6.03%
新竹縣	84419	1920	3151	5071	79348	6.01%
苗栗縣	121740	2622	4721	7343	114397	6.03%
台中縣	382773	7507	13030	20537	362236	5.37%
彰化縣	319237	5236	10215	15451	303786	4.84%
南投縣	123878	3056	4990	8046	115832	6.50%
雲林縣	166217	3078	6103	9181	157036	5.52%
嘉義縣	115887	2494	4148	6642	109245	5.73%
臺南市	245274	5189	8095	13284	231990	5.42%
高雄縣	308126	7858	11419	19277	288849	6.26%
屏東縣	209758	6180	8913	15093	194665	7.20%
台東縣	59127	2584	3598	6182	52945	10.46%
花蓮縣	80512	3249	4826	8075	72437	10.03%
澎湖縣	22990	535	981	1516	21474	6.59%
基隆市	90037	2540	4075	6615	83422	7.35%
新竹市	86006	1695	3231	4926	81080	5.73%
台中市	224823	4256	9549	13805	211018	6.14%
嘉義市	64902	1310	2736	4046	60856	6.23%
臺南市	198015	4538	8150	12688	185327	6.41%
台北市	742570	17766	32427	50193	692377	6.76%
高雄市	414177	9883	16975	26858	387319	6.48%
金門縣	10333	97	355	452	9881	4.37%
連江縣	1636	32	73	105	1531	6.42%
台閩地區	5548729	124292	214231	338523	5210206	6.10%

從表 3 中發現，就數量而言，單親家庭中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總數，以台北縣人數最多，52,115 人；台北市次之，為 50,193 人，其他依序為高雄市(26,858 人)、桃園縣(23,947 人)、台中縣(20,537 人)。人數最少者為澎湖縣(1,516 人)，其他依序為嘉義市(4,046 人)、新竹市(4,926 人)和新竹縣(5,071 人)。分佈現象與 18 歲以下依賴兒童情形完全一致。按比例而言，未成年(未滿 20 歲)單親子女比例最高的為台東縣(10.46%)和花蓮縣(10.03%)，其他依序為屏東縣(7.20%)、基隆市(6.73%)和台北市(6.76%)。比例最低者，依序為彰化縣(4.86%)、台北縣(5.35%)和台中縣(5.37%)。分佈狀況也與 18 歲以下依賴兒童之情形完全一致。

二、單親家庭的種類

1990 年普查戶中，全台灣地區的單親家庭有 162,708 戶。從性別來看，男性單親家庭有 61,625 戶，佔 37.87%，女性單親家庭有 101,083 戶，佔 62.13%。從婚姻狀況來看，未婚的單親家庭 10,271 戶，離婚 / 分居的單親家庭有 87,247 戶，喪偶的單親家庭有 65,190 戶，其比例分別為 6.31%，53.62% 和 40.07%。其中離婚所導致的單親家庭為數最多。此比例與薛承泰(1995)根據 1990 年普查隨機抽取 1/100 樣本所得到的統計相差不大，但本研究則是提供更精確的統計結果。

若根據性別看單親家庭的種類(依婚姻狀況)，則發現來自離婚的男單親所佔的比例最多，為 65.97%。喪偶的男單親次之，佔 26.75%，而未婚的男單親有 7.28%。而在女性單親方面，喪偶的女單親最多，為 48.19%，離婚的女單親差數不大，佔 46.09%，未婚的女單親佔 5.7%。女性的單親家庭中喪偶者仍比離婚者多，但比起過去徐良熙等(1984)的推計，喪偶的單親是離婚單親的四倍(未控制性別)，其差距是在拉近當中。若與美國 1980 ~1984 調查數字比較，女性單親戶中未婚的女單親有 46%；離婚的女單親佔 50%；喪偶的女單親佔 4% (Bumpass & Raley, 1995, p101)，台灣女性單親的種類異於美國女性單親。

表 4 單親家庭的分佈狀況

婚姻 種類	男單親			女單親			小計	合計	雙親 家庭	總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未婚	離婚	喪偶					
	4489	40654	16482	61625	5782	46593	48708	101083	162708	2188631	266712
	7.28%	65.97%	26.75%	100.00	5.72%	46.09%	48.19%	100.00			

三、單親家庭的社會人口分析

本研究的社會人口特質包括單親的年齡、子女的年齡與子女數目，與 Manning & Smock (1997) 研究使用變項相同。

(一) 單親家長的年齡

為數 162,708 戶的單親家庭中，單親家長的年齡分佈以 30~39 歲者最多，佔 43.33%，40~49 歲者次之，佔 32.36%，20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只有 82 人。與雙親家庭比較，發現單親家長中 50 歲以上者遠高於雙親家庭中家長為 50 歲以上者，而一般有依賴兒童的雙親家庭，年齡層在 30~39 歲者居多，佔 49.29%。由於雙親家庭之統計係以非男單、非女單家庭且其子女至少有一人在 18 歲以下者之數目計算，因此年齡的分佈，以適婚年齡加上去，自然是 30~49 歲居多數，此在一般家庭和單親家庭皆然，但由於單親可能來自喪偶，因此單親家庭中 50 歲以上者偏多。

若依性別來分析單親家長的年齡，則發現男性單親家長年齡偏高，50 歲以上者佔有 27.74%，不過，30~39 歲者仍佔最多，為 35.56%，女性單親家長年齡較小，50 歲以上者只有 11.66%，而 30~39 歲者也是最多，但卻高達 48.07%，20~29 歲則佔了 7.46%（見表 5）。男性單親中，50 歲以上者偏多的現象很難解釋，必須控制婚姻狀況始能進一步瞭解；但是年齡小者比例偏小，卻可能與其再婚可能性高者有關，值得進一步瞭解。

表 5 單親家長年齡之分佈狀況

單親性別 年齡	男單親	女單親	合計	雙親家庭	總計
50 歲以上	27.74%	11.66%	17.75%	10.87%	11.34%
40~49 歲	31.72%	32.74%	32.36%	31.66%	31.71%
30~39 歲	35.56%	48.07%	43.33%	49.29%	48.88%
20~29 歲	4.94%	7.46%	6.51%	8.16%	8.04%
20 歲以下	0.04%	0.06%	0.05%	0.03%	0.0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不同類型單親家長之年齡

1. 未婚的單親

從不同婚姻狀況之男、女單親去看年齡的分佈，在未婚男性單親家庭中，50 歲以上者最多，佔 38.76%（1,740 人），30~39 歲者次之，佔 28.31%（1,271 人），20 歲以下未成年男單親有 21 人，佔 0.47%；反觀女單親，以 30~39 歲者居最多，高達 52.16%（3,016 人），40~49 歲者次之，佔 21.45%（1,240 人），20~29 歲者再次之，佔 20.27%（1,178 人），20 歲以下的未成年女單親只有 35 人，佔 0.61%。不過根據最新統計，未成年婦女在 1997 年產下一萬六千四百多小寶寶，顯然未成年生子數目被低估許多（自由時報，1998 年 5 月 14 日，第七頁）。男、女未婚者形成單親的原因不同，男單親可能來自收養，女單親則可能收養和未婚懷孕兼而有之，單純從女單親的統計數字，看不出其差異，不過，以時下之不婚族增多情況看，女性未婚單親比男性未婚單親多，其情形有可能愈來愈嚴重。而 50 歲以上男性未婚單親偏高，可能與其子嗣繼承的觀念而收養子女有關。20 歲以下的未成年未婚生子者，不如想像者多，可能的原因是這些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可能由其父母代為撫養，或已由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領養。當然，也有可能透過黑色市場，售予無子嗣者或跨國領養。

2. 離婚的單親

離婚的男單親，以 30~39 歲的年齡層最多，佔 44.28%（18,003 人），40~49 歲者次之，佔 33.70%（13,701 人）。離婚的女單親中，也是以 30~39 歲者居最多，佔 60.26%（28,079 人），40~49 歲者次之，佔 26.3%（12,255

人）。30~39 歲離婚女單親偏多，在比例上也高出同年齡層的離婚男單親許多。但 50 歲以上的離婚女單親比 50 歲以上離婚男單親則少了相當多，由此可知單親女性離婚年齡偏低，另外，也有可能年齡低的（離婚）男單親，再婚的機會與比例較高的緣故。

3. 肢偶的單親

肢偶男單親中以 50 歲以上者最多，佔 49.78%（8,509 人），40~49 歲者次之，佔 31.46%（5,185 人）。換言之，男單親中年齡愈大，肢偶情況愈普遍。在肢偶女單親方面，則以 40~49 歲者最多，佔 40.25%；30~39 歲次之，佔 35.93%。女單肢偶者，年齡偏低。此可能說明男女單親肢偶原因的差異。依薛承泰（1995）的推測，肢偶男單，其配偶死亡原因可能以疾病死亡之原因，而肢偶女單，年齡偏低，其配偶死亡原因可能是因工作意外死亡之故。

總括來說，未婚女單的年齡比未婚男單年齡來得低，離婚單親中，不論男、女，均是年齡愈低者，比例愈高；肢偶男單親中，年齡愈大，肢偶機會愈高，而肢偶女單中則集中在 30~49 歲之間。由於女性再婚的機會較小，肢偶女單的生活照顧值得社會福利機構特別注意。

表 6 不同婚姻狀況單親家長之年齡

單種 親類 年齡	男 單 親			女 單 親			合 計	雙 親 家 庭	總 計
	未 婚	離 婚	肢 偶	未 婚	離 婚	肢 偶			
50 歲以上	38.76%	16.83%	51.63%	5.41%	3.34%	20.37%	17.75%	10.87%	11.34%
40~49 歲	14.77%	33.70%	31.46%	21.45%	26.30%	40.25%	32.36%	31.66%	31.71%
30~39 歲	28.31%	44.28%	16.02%	52.16%	60.26%	35.93%	43.33%	49.29%	48.88%
20~29 歲	17.69%	5.18%	0.90%	20.37%	10.07%	3.44%	6.51%	8.16%	8.04%
20 歲以下	0.47%	0.01%	0.00%	0.61%	0.03%	0.02%	0.05%	0.03%	0.0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單親家庭中依賴兒童之年齡

1. 18 歲以下之子女

將單親家庭中所有未滿 18 歲子女的年齡計算，發現男、女單親家庭中子女在 13~17 歲者均很高，分別為 45.19% 和 47.67%，而一般對照組的雙

親家庭，只有 30.92%，男單親中有子女在 6 歲以下者佔 15.29%，女單親中有子女在 6 歲以下者僅 14.76%，而雙親家庭中有子女在 6 歲以下者卻高達 30.00%。再一次驗證單親家庭中之子女年齡較高的現象。單親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者約為雙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的二分之一。欲改善單親家庭的生活，應該可以透過好好栽培這些年長的子女，以使其能就業，改善生活困境。同時可能也發現，對這些年長子女，除了要求協助改善家庭外，我們也看出單親家庭面臨教養子女的壓力。在謝美娥（1996）論文中曾報導，單親家庭青少年階段的子女需要特別的引導。顯見未來福利措施中，應該放較多的注意力在青少年階段的單親家庭。

表 7 男女單親家庭子女之年齡

家庭類型 子女年齡	男 單 親	女 單 親	雙 親 家 庭
6 歲 以 下	15.29%	14.76%	30.00%
7 ~ 1 2 歲	39.52%	37.57%	39.08%
1 3 ~ 1 7 歲	45.19%	47.67%	30.92%
合 計	100%	100%	100%

2. 未成年（未滿 20 歲）未婚子女之年齡

表 8 中，多列上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子女的人數，男單中 18~20 歲未婚子女佔 16.11%，女單中佔 17.92%，而雙親家庭中只有 9.87%（再一次說明女性單親家庭中子女年齡較高的現象），男單親在 6 歲以下子女和 7~12 歲子女部份均高於女單親，女單親則在子女 13~17 歲，和 18~20 歲者部份高於男單親，男、女單親與雙親家庭比較的話，其子女年齡比較大，而且女性單親家庭的子女也比男性家庭子女之年齡大。

表 8 男女單親家庭 20 歲以下子女年齡

家庭類型 子女年齡	男 單 親	女 單 親	雙 親 家 庭
6 歲 以 下	12.83%	12.11%	27.04%
7 ~ 1 2 歲	33.15%	30.84%	35.22%
1 3 ~ 1 7 歲	37.91%	39.13%	27.87%
1 8 ~ 2 0 歲	16.11%	17.92%	9.87%
合 計	100%	100%	100%

(四) 單親家庭中子女的數目

計算家庭中子女的數目，結果發現，雙親家庭之子女數以 2 個和 1 個佔最多數，分別是 39.10% 和 27.56%，有 3 個子女的也佔了 25.10%。查看單親家庭方面，有一個小孩的，幾佔一半，為 49.02%，兩個小孩的單親家庭佔 39.10%，其他依序遞減。比較男、女單親家庭的子女數目，男單與女單在子女數目上是有顯著的差異。雖然兩者均以一、二個子女數者最多，但女單在三、四、五、六個小孩方面均比男單家庭多。由於前述女單親平均年齡較低，女單親中雖然有較多的喪偶情況，但喪偶者年齡也不高，究竟是什麼原因，值得進一步研究。

女單親的子女數目較多，生活的負擔必然較重，在過去農業社會中，子女數目是人力資源的來源，但在今日社會，子女數目是不是人力資源，已成問題，食指浩繁，加上住宅擁擠，恐怕在生活尚未改善之前，生活品質的惡化已是許多子女眾多之單親家庭的惡夢。

四、單親家庭的（人力）資源

本研究中人力資源包括單親家長的教育、工作、職業特徵和身體的狀況，以及子女的教育與工作。

(一) 單親家長的教育

雙親家庭的戶長，大專以上者佔 18.27%，而單親家長卻只有 8.20%，有國、高中程度的，也高於單親家長，而單親家長中卻有 56.64% 的人只有國小或以下的教育程度。相對於雙親家庭的 37.52%，單親家庭，整體而言，在人力資源上是比雙親家庭差。再比較男、女單親的差異，更為顯著，雖然都是以國小及以下者最多，但女單親足足高出 11%。男單親的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女單親，教育程度愈高者，差距愈大。根據地位取得理論，教育程度與經濟收入有高的相關（張清富，1994），因此，顯而易見的，男單親在就業，並進而取得收入方面，比起女單親來得容易些。

表 9 男、女單親家長教育狀況

單親性別 教育程度	男單親	女單親	合計	雙親家庭	總計
國小或以 國（初）	49.56%	60.95%	56.64%	37.52%	38.84%
高 中	18.57%	15.08%	16.40%	18.78%	18.61%
大專以上	20.55%	17.68%	18.76%	25.43%	24.97%
合 計	11.32%	6.29%	8.20%	18.27%	17.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單親家長的工作

單親家長是否有工作，直接影響到收入，雖然普查資料缺乏收入的具體數據，但是有工作者，必定在收入上較多，生活上較無慮。但也有可能，雖然有工作，卻收入微薄，入不敷出，可惜本研究無法進行這方面的分析。

整體而言，單親家長有工作者有 68.56%，是所有單親家庭的三分之二強。在對照的雙親家庭中，有工作者佔 86.21%，由此可明顯的看出：單親家長的經濟收入狀況確實比完整雙親家庭差。在雙親家庭中，更有可能夫妻雙方均有工作，因此收入方面遠高於單親家庭。所有一般假設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比對照的雙親家庭差，在此可以得到部份驗證。

若進一步比較性別帶來的差異（見表 10），男單親的工作情形高於女單親，分別為 80.77% 和 61.11%。男單親的就業率比女單親高出近 20%。男單的就業率雖比雙親家庭之家長稍低，但卻遠高於女單親的就業率。由此可以看出女單親的確是弱勢中的弱勢，雖然沒有具體數字證明女性單親貧窮化的現象，卻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女性單親的就業率低，可能與其低的教育程度、年齡偏低、以及撫育子女的責任等，而增加了就業的困難度有關。

表 10 男女家長是否有工作

單親性別 工作情形	男單親	女單親	合計	雙親家庭	總計
有工作	80.77%	61.11%	68.56%	86.21%	84.99%
現役軍人	0.51%	0.04%	0.22%	0.87%	0.83%
無工作	18.73%	38.85%	31.23%	12.91%	14.1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與雙親家庭比較，單親家長因料理家務、殘障、久病衰老而無法工作者居多，而對照的雙親家庭中，因初尋工作、重尋工作或不願工作者比較多，後面這些原因，可以從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得到改善。但單親的『不工作原因』，如殘障、久病衰老就不是這麼容易改善的了。所以針對殘、弱單親，可能可以考慮給予特別津貼或救助，以提昇其社會資源，進而改善其整體家境。

將男、女性別分開比較其無法工作的原因（表 11），男單親中，殘障、久病衰老者高出女單親甚多，而女單親則在料理家務方面遠高於男單親。驗證前述中女單親可能由於照顧子女（包括家務處理）而無法就業，也驗證男單親的年齡層較高的說法。換言之，男單親因年齡高，體弱多病無法工作；女單親年齡層較低，照顧幼小子女而無法工作。

表 11 男女單親無工作的原因

單親 / 性別 無工作原因	男單親	女單親	合計	雙親家庭	總計
初尋工作	1.59%	0.65%	0.86%	0.92%	0.91%
重尋工作	6.23%	2.09%	3.03%	4.30%	4.10%
求學	0.76%	0.26%	0.38%	0.31%	0.32%
料理家務	10.81%	83.11%	66.69%	61.61%	62.39%
殘障	5.58%	1.57%	2.48%	1.81%	1.92%
久病衰老	30.78%	4.91%	10.79%	8.25%	8.63%
監禁被收	0.32%	0.02%	0.09%	0.04%	0.05%
不願工作	5.52%	0.50%	1.64%	2.63%	2.48%
其他	38.41%	6.88%	14.04%	20.12%	19.1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單親家長的職業特徵

普查資料中有關職業的分類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四版標準分類，0&1 為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2 為行政及主管人員，3 為監督及佐理人員，4 為買賣工作人員，5 為服務工作人員，6 為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7/8/9 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

與雙親家庭的家長職業相比較，單親家長的職業為管理或監督級以上者

比雙親家庭家長來得少。值得注意的是單親家長為服務工作人員的比例（15.23%）遠高於雙親家庭同職業之家長（6.61%）。男、女單親分別去看時，男單親以第九類體力工等類別的比例為最高，有 24.22%，其次是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佔 18.18%，買賣工作人員比例第三，有 13.56%；女單親方面，服務工作人員偏多，高達 20.05%，其次是買賣工作人員，佔 16.41%，比例第三的為監督及佐理人員，有 14.55%（表 12）。比較看起來，男單親從事工作中，體力性工作較多，不過在工作的時間上可能較正常，女單親從事服務和買賣工作人員多，在工作時間上受到的限制較大。由此看，女單親比較會因為工作而影響家務和子女的照顧，會不會是這個因素也影響了女單親的工作意願，值得進一步瞭解。不過若要從職業狀況瞭解單親的收入，似乎不是很明確。

表 12 男女單親的職業類別

單親性別 職業分類代碼	男單親	女單親	小計	雙親家庭
0	2.29%	1.36%	1.77%	4.04%
1	2.65%	3.80%	3.29%	3.96%
2	1.44%	0.73%	1.05%	2.00%
3	11.41%	14.55%	13.15%	15.72%
4	13.56%	16.41%	15.14%	13.98%
5	9.24%	20.05%	15.23%	6.61%
6	18.18%	12.32%	14.94%	16.14%
7	6.47%	10.65%	8.78%	7.64%
8	10.53%	9.71%	10.08%	12.15%
9	24.22%	10.42%	16.58%	17.7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單親家長身體不良的狀況

單親家長的身體狀況直接影響到其改善家庭生活的能力與資源（未列表）。普查中有一題詢問身體的狀況，有 23,466 位有身體功能殘缺的狀況，佔 1.07%，但在單親家庭中，卻發現男單親的身體不良比例高達 3.56%，女單親則為 2.26%，男單親家長的身體不良比例遠高於女單親和雙親家庭的家長。而單親合計起來的比例也有 2.75%。是不是因為身體功能不好而導致成為單親，倒是不可得知，但若再依單親的婚姻狀況比較，離婚男單身體不良狀況者佔全男單親的 53.47%，喪偶男單身體不良狀況者佔全男單親的 34.03%

%，未婚男單親佔 12.50%，倒是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而女單親中，喪偶女單親的身體不良者佔 73.18%，離婚和未婚女單親分別佔 22.74% 以及 4.08 %。可以看出男單親的身體狀況比較會是成為單親的原因，而女單親的身體狀況，之所以比較不會成為單親的原因，也許是傳統買賣式婚姻和某些男性只為了子嗣而不計較結婚對象身體殘缺之狀況有關。

（五）單親子女的教育

1. 單親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的教育

單親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的教育並未列表，僅在文中重點陳述。單親兒童未就學者共有 34,827 人，佔 12.43%，國小教育者有 37.32%，在國中就學者有 31.79%，高中（職）就學者有 17.96%。和雙親家庭中兒童比較的話，雙親家庭兒童因為年紀偏小，所以未就學者高達 26.24%。

若將單親家庭依家長性別區分，發現女單家庭的兒童教育程度偏高，高中（職）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比較多（19.6% vs 16.52%），此現象可能與女單家庭子女年齡偏高有關，也可能表示台灣的女性單親比男性單親更重視子女的教育投資，或換另一個角度看，台灣的男單親比較不會以子女的教育或成就作為自己成就的指標，真正的原因仍得進一步研究。

在本研究中，雖然有與雙親家庭比較，卻無法肯定單親家庭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期待較高，此乃因為雙親家庭子女年齡偏低的之故。不過有學者認為單親家庭的子女學業成就較低而且差（Dawson, 1991）。但也有另一種說法認為單親家長，特別是女性，會更強調子女的成就（attainment），希望子女更獨立（McLanahan & Booth, 1989），有可能反而鼓勵子女求學。在這裡顯然有兩股力量在左右，一方面如前述原因，單親家長會鼓勵子女就學，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家庭沈重的經濟壓力而無法完成學業，甚至半工半讀而致學業表現差，這些現象究竟如何？恐怕需要更多資料才能解釋。

2. 單親家庭 20 歲以下子女的教育

如前述所言，18 歲以下子女正介於高中（職）和大專的界限，欲觀察單親家庭是不是鼓勵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可能要將子女年齡放寬至 20 歲。再者，依照我國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為 20 歲以下者，父母負撫育教養的義務。加入 18~20 歲的子女後，發現子女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增加許多，而女單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者仍舊最多，為 2.97%；其次是男單未成年子

女，為 2.26%，在其次才是雙親家庭的未成年子女，2.19%。而子女在高中（職）的教育程度，女性單親家庭也是男性單親家庭的兩倍。

（六）單親家庭子女的工作情形

普查資料中，僅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者詢問其工作狀況，以明瞭其經濟特徵，單親家庭中年滿 15 歲之依賴兒童，男單家庭中有 27,809 人，有工作者佔 16.92%，女單家庭中有 50,802 人，有工作者佔 16.00%，而雙親家庭者佔 16.92%，顯見單親家中 15~18 歲子女在工作者僅佔 9.76%，遠低於前述單親家庭。庭中，15~18 歲未婚子女的工作比例較高。子女能夠工作，對家庭來說，可以減輕部份的壓力。但是以此年齡層言，教育可以累積人力資本。單親家庭兒童工作比例高，對未來可能不利。但若比較男、女單親家庭兒童，初步資料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子女年齡比男性單親家庭子女年齡大，但在工作者較少。女單親是不是較會鼓勵此年齡層的子女就學，而延緩子女的工作年齡？也值得進一步研究。

五、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

有關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有 5.54% 的遺漏資料，在有家庭結構資料的單親戶中有 155,323 戶（佔全戶數 95.46%），男單親有 58,421 戶（94.80%），女單親有 96,902 戶（95.86%）。從有限的資料建構出居住安排為四類：核心式單親家庭（包括父或母及其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即獨立成一戶的單親家庭）、主幹式單親家庭（包括祖父或祖母，父或母以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家庭，即與雙親同住的單親家庭）、擴大式單親家庭（包括祖父或祖母、父或母、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和其他親屬的家庭，即與雙親和其他親屬同住的單親家庭）、旁支單親家庭（包括父或母，子女、其他親屬）。男單中核心家庭有 80.06%，主幹家庭有 6.5%，擴大家庭有 3.16%，旁支家庭有 10.27%；女單中，核心家庭有 85.90%，主幹家庭有 2.78%，擴大家庭有 1.23%，旁支家庭則有 10.08%（見表 13）。比較大的差異出現在核心家庭。男單的核心家庭比例較高，男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較低。男單在擴大家庭和單親的核心家庭比例均高於女單。至於旁支家庭，比例差不多。核心家庭的資源主幹家庭的比例均高於女單。至於旁支家庭，比例差不多。核心家庭的資源看出女性單親的資源（包括經濟與時間）的確比男性單親少，再者核心家庭的關係通常比較緊張，由此得知女性單親的親子關係特別值得進一步去關懷。從居住安排看，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後比較會搬回去和父母同住，和輔導。從居住安排看，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後比較會搬回去和父母同住，或成為擴大家庭，或成為主幹家庭，其資源較多，也驗證了林萬億等（1992）研究中所言：男單親比較會尋求其原來家庭的資源，其社會支持也比較高。

由於雙親家庭的家庭結構計算太龐大，故未予以統計比較。

表 13 單親家庭之居住安排

地區別	男性單親家庭				小計	女性單親家庭				小計	總計
	擴大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旁支家庭		擴大家庭	主幹家庭	核心家庭	旁支家庭		
台灣 地區	1849	3798	46774	6000	58421	1192	2697	83241	9772	96902	155323
	3.16%	6.50%	80.06%	10.27%	100.00	1.23%	2.78%	85.90%	10.08%	100.00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是台灣第一個以普查資料作為統計基礎的單親家庭之研究。資料分為兩筆，一筆是從單親戶的角度去分析，另一筆則是由『人』—依賴兒童的角度去分析。在檢視單親子女的特性和人力資源時，更延展子女年齡到 20 歲，以期看到專科（大學）以上高等教育程度的狀況。

一、單親家庭的數量與分佈

觀看台灣地區 1990 年人口普查單親戶的數量，單親戶共有 162,708 戶，佔總戶數的 3.29%，也就是說每三十戶中有一戶是單親家庭。若以家中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的戶數言，則佔 7.43%，相較美國，1987 年孩子在 18 歲以下的所有家庭中，有 27% 是屬於單親家庭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9)。其中男單親戶的比例是 38%，女單親戶為 62%。

以單親戶數來看，台北市最多，其次是台北縣、高雄市、桃園縣。單親戶最少的是澎湖縣，其次是嘉義市、新竹縣、新竹市。

以單親戶分佈的比例來看，台東縣最高 (4.79%)，其次是花蓮縣 (4.72%)、高雄市 (3.64%) 和台北市 (3.62%)；比例最低的為嘉義縣 (2.29%)、雲林縣 (2.32%)、台南縣 (2.46%) 和彰化縣 (2.50%)。從比例上看，東部地區的單親家庭最高，其男、女單親比差異不大，而北、高兩地的單親比例也很高，不過女性單親比男性單親多出許多 (1.7 倍和 1.8 倍)。南部地區的農業縣，單親比例最低。究其原因，可能是東部地區經濟條件較差，原住民也比較多，許多家庭只好到外地做粗重的工作，增加離婚率和意外死亡的比例；南部農業縣，農、工同時發展，就業情形良好而穩定，因此降低了單親家庭的比例。

二、單親依賴兒童的分佈

台灣地區 18 歲以下未婚且與單親同住的兒童總數為 280,105 人，佔所有 18 歲以下且未婚之兒童總數的 5.63%。也就是說所有依賴兒童中，每十八位就有一位是與單親同住。各縣市單親依賴兒童人數的差異很大，以台北縣 (16,005 人) 最多，其他依次為台北市 (15,090 人)、高雄市 (8,337 人)、澎湖縣 (434 人)。單親依賴兒童的分佈不是很平均，比例最高的最少者為澎湖縣 (434 人)。比例低者有彰化縣 (4.41%)、台東縣 (9.72%) 和花蓮市 (9.35%)。比例低者有彰化縣 (4.41%)、台北縣 (4.89%) 和台中縣 (4.89%)。

一般社會福利對單親家庭之協助，多以其是否有依賴兒童作為審查的標準，因此單親兒童的數量與比例特別值得注意。以人數來看，大都會地區 (台北基隆大都會區、高雄大都會區和桃園大都會區) 的單親兒童人數普遍很多，本研究與張清富等 (1995) 的研究比較，發現單親家庭的比例和都市化程度有正向關係，再整理其統計來解讀，發現高都市化地區離婚的單親比例最高，而低都市化地區的單親最少，其形成原因以喪偶為主。由此看來，單親依賴兒童多的地區確實以大都會地區居多，大都會離婚率高，所以這些兒童可能生長在離婚的單親家庭居多；而非都會區的單親兒童，來自喪偶的單親家庭較多。對單親兒童的協助，各縣市可依其都市化程度和單親形成原因做區別性的協助。

三、單親家庭的種類

1990 年人口普查單親戶共計 162,708 戶，未婚的單親戶有 6.31%，離婚單親戶有 53.62%，喪偶單親戶有 40.07%。以性別來看，男性單親比例最高的為離婚者 (65.97%)，喪偶者次之 (26.75%)，未婚者最低 (7.28%)。女性單親方面，喪偶的最多 (48.19%)，離婚者次之 (46.09%)，未婚女單親最低 (5.72%)。早期研究中推估喪偶單親是離婚單親的四倍 (徐良熙、林忠正, 1984)，以 1990 年人口普查看，男單親中離婚家庭已超出喪偶單親家庭，顯見我國都市化、工業化及快速社會變遷以後，離婚現象普遍，導致的家庭與兒童問題惡化。女單親由於男女結婚年齡的差距，以及女性生命預期較長，減緩了改變的趨勢。

四、男女單親的人口特徵

男、女單親均以 30~39 歲者比例最高，但是，男單親中年齡比例偏高，50 歲以上者佔 27.74%；比較之下，女單親 50 歲以上者僅佔 11.66%。其他

較低的年齡層，則女單親的比例均高出男單親同年齡層甚多，此可能說明女性再婚的不容易。復根據內政部（1992）『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指出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女性的再婚率為 19.4%，男性再婚率為 33.8%。台北市女性再婚率為 24.2%，男性為 37.2%；高雄市女性再婚率為 21%，男性再婚率為 39.0%；台灣省則分別為 18.5% 和 32.7%。此統計證明了女性的再婚比例確實比較低，從地區去分析，大都會區再婚率高，非都會區再婚率較低，也可以解釋成離婚的單親再婚率比喪偶的單親再婚率來得高。離婚的單親平均年齡較小，其子女年齡也較小，但再婚比例又高，由此之：各縣市對離婚家庭的協助應以子女照顧、子女教養、離婚後適應以及再婚家庭的準備與適應作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協助內容。

五、單親家庭的（人力）資源

本研究以單親家長的教育、工作（包括職業特徵）、子女的教育、子女的工作、和單親家長的身體不良狀況作為人力資源的變項。

當家長與子女的教育程度高，將來比較可以從事較高等級的職業，收入情形可能較理想。子女是否有工作和家長的身體狀況，均間接影響到工作與收入。曾有研究指出台灣單親面臨的問題以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和心理適應為多（林萬億、秦文力，1992；洪麗芬，1993；鄭麗珍，1988），而女性單親又比男性單親碰到更多的經濟問題（王孝仙，1991；吳季芳，1993）。台灣女單親中經濟問題嚴重的原因，與人力資源缺乏，如低學歷、無工作、收入低和家中依賴人口多有關（王孝仙，1991；洪麗芬，1993；劉淑娜，1984）。

統計發現女單親有工作的比例較低；在有工作者中，從事服務業和買賣工作的比例相對也高。這些現象在在說明女性單親資源較少的事實。由於相當大的比例沒有工作，也間接說明收入減少的事實。曾有研究指出離異的女單親生活水準下降 73%，而他們的前夫卻提高 42%（Weitzman, 1985）。在職業方面，其從事的職業特徵，可能以工時長且不穩定者較多，雖然男單親中也有不少勞動性大的體力性工人，但一般而言，後者工時較穩定。即使是需要夜間工作的人員，也因居住安排而較能得到資源和社會支持，使子女照顧的壓力得到緩解。

本研究指出單親家長的學歷比同樣擁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之雙親家庭家長的學歷來得低，而女單親的學歷又普遍低於男單親，教育會影響收入是不爭的事實。

在子女教育統計中，因為單親家庭子女的年齡比雙親家庭依賴子女的年齡大，因此教育程度也較高，再看男單親與女單親的差別，女單親長子女的年齡和所有依賴子女的年齡，均大於男單親子女，但女單親卻是比較重視教育，其年長子女仍在就學的比例較男單親高，而且在工作的子女（15-18 歲）比例也較低，顯然雖然子女目前並無工作，但女單親卻對子女的學業似乎有較高的期待，所以長期看，女單親的人力資源較多。若以 18 歲以下且未婚的子女數目來看，女單親家庭負擔較重，“將來”是有潛力的，但“眼前”的問題卻難解決。由此觀點看，對單親家庭的依賴兒童給予生活津貼，顯然是很好的措施，一方面可以打破貧窮女性化的現象，也可以打破貧窮文化循環論的說法，培養第二代的人力資源，可以解決部份的單親經濟的問題。

從身體不良狀況來看單親的人力資源，男單親中因身體殘缺而離婚者比例很高，女單親方面，身體不良者則以喪偶者最多。整體而言，單親家長的身體不良功能比雙親家庭多出許多，此可以看出部份單親本身的人力資源非常稀少，更需要殘障福利單位的介入。

六、單親家庭的居住安排

女性可以從其他家人得到的支持與實際之協助比男性少（林萬億、吳季芳，1993），從居住安排看，男性單親在成為單親後比較會搬回去和父母同住，或成為擴大家庭，或成為主幹家庭，其資源比較多。女性可能礙於社會壓力，較少搬回去與原生家庭同住，也較無法分享原生家庭的資源和支援。

七、未來研究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發現一些趨勢，值得未來相關單位深入研究與了解：

1. 在所有資源上，女性單親均處於立即性的弱勢，諸如：有工作情形較少，年長子女較少在工作等。但同時也發現其對子女的教育投資不遺餘力，因此本研究深覺女性單親的弱勢與挑戰未來的現象，值得對女性單親提供更多經濟上的協助，如教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和助學貸款。

2. 未婚媽媽的數目似乎愈來愈多，可能與時下意擇式不婚媽媽趨勢相關。這些自主性與能力均強，且具有專業技術性工作的女性，選擇不婚生育子女。未來子女的發展與認同問題恐怕得未雨綢繆。

3. 單親家庭的分佈很廣，而且不是很平均，社會福利資源在分配時，宜納入區域性的考量。

4.喪偶女單親中，年齡正值中壯年者居多，此可能與勞工職業災害、意外死亡等比例偏高有關，勞工單位應特別注重勞工安全與職業賠償等課題。

5.台灣的單親比例佔總戶數的 3.29%，佔所有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戶數的 7.43%。這個比例是非常嚴苛的數字，也就是下限，只計算家有依賴兒童的單親家庭。換言之，若是單親家庭，但是戶籍尚未更正，或是單親兒童，卻由祖父母撫育的隔代教養，或是單親家庭與他人同住卻不是戶長等，均未包括在內。研究中中南部幾個縣市的單親比例很低，很有可能就是由祖父母代為教養，而父、母親在外打拚。隔代教養的單親家庭，其依賴兒童的問題與需求，也是值得進一步去了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孝先，1991.《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文化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內政部，1992.《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 王麗容、林顯宗、薛承泰，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婦女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台北：內政部。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自由時報，1998.5.14.《逾六成「小媽媽意外生寶寶」》，第七頁。
- 行政院主計處，199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 行政院主計處，199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 吳季方，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台大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容，1998.《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安全及其因應對策》，國科會社會組專題計劃成果發表會--女性、家庭、老人、性別、階層化、社會控制、社會政策，台灣社會學社、中研院社會學研究社主辦。
- 林萬億、吳季方，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中國社會學刊》，第 17 期，頁 127-162。

林萬億、秦文力，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專題研究。

洪麗芬，1993.《低收入戶女性單親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低收入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 8 期，頁 1-22。

徐良熙、林忠正，1989.《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的再研究》，出自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中研院三研所出版。

徐良熙、張英陣，1987.《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第 11 期，頁 121-153。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

張清富，1994.《單親家庭與貧窮》，現代社會中家庭的平衡與發展研討會，輔仁大學法學院主辦。

陳士伯、趙海華，1992.《台北市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與其家庭脫離貧窮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研考會。

黃斐莉，1993.《台北市單親家庭子照顧之研究》，台大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娜，1984.《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台大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珍，1988.《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生活適應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第 17 期，頁 1-30。

謝美娥，1996.《單親家庭的子女照顧與教養需求》。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研討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婦展協會。

二、英文部分

- Alessandri, S. M. 1992. "Effects of maternal work status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on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self and family and school

- achieve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hild Psychology*, 54, 417-433.
- Becker, G. S. 1975,1993.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2nd ed. & 3rd ed.),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ianchi, S. M. & Spain, D. 1986. *American women in transi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umpass, L. L. & Raley, R. K. 1995. "Redefining single-parent families: Cohabitation and changing family reality," *Demography*, 32(1), 97-109.
- Buvinic, M. & Gupta, G. R. 1997. "Female-headed households and female-maintained families: Are they worth targeting to reduce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2, 259-280.
- Chang, Chin-fen. 1994. "A comparison of earnings determination between full-time working men and women in Taiwan: Using a multilevel data," Conference on Famil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Cherlin, A. J. 1981.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wson, D. A. 1991.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health and well-being: Data from the 1988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on Child Heal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573-584.
- Downey, D. B. 1994. "The school performance of children from single-mother and single-father families: Economic or interpersonal depriv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1), March, 129-147.
- Eggebeen, D. J. Snyder, A. R., & Manning, W. D. 1996. "Children in single-father families in demograph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4), 441-465.
- Evans, P. 1992. "Targeting Single Mothers for Employment: Comparis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Canada," *Social Service Review*, September, 378-397.
- Folk, K. F. 1996. "Single mothers in various living arrangements: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and time resource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5(3), 276-292.
- Hofferth, S. L. 1985. "Updating children's life cour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93-115.
- Krein, S. F. & Beller, A. H. 1988. "Education attainment of children from single-parent families: Differences by exposure, gender and race," *Demography*, 25, 221-224.
- Lu, Y. S. 1994. "Changes in women's work patterns during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1980-1990," Conference on Famil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anning, W. D. & Licher, D. T. 1996. "Parental cohabitation and children's economic well-be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November), 998-1010.
- Manning, W. D. & Smock, P. J. 1997. "Children's living arrangements in unmarried-mother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5), 526-544.
- McHenry, R. (Ed.). 1993.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17).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McLanahan, S. 1985.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873-901.
- McLanahan, S. S. & Booth, K. 1989. "Mother-only families: Problems, prospects,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august), 557-580.
- McLanahan, S. S. & Bumpass, L. L.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130-152.
- McLanahan, S. S. 1988. "Family structure and dependency: Early transitions to female household headship," *Demography*, 25(1), 1-16.
- McLanahan, S. S. 1994. "The consequences of single motherhood," *The American Prospect*, No, 18 summer, 48-59.
- Milne, A. M., Myers, D. E., Rosenthal, A. S., & Ginsburg, A. 1986. "Single-parents, working mothers and th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f school children."

- Pearce, D.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Feb, 28-36.
- Pincus, A. & Minahan, A. 1973. *Social work practice: Model and method*, Itasca, IL: F. E. Peacock Publishers.
- Rendall, M. S. 1997. "Identifying and misidentifying single mothers in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2(3), 596-610.
- Thomson, E., Hanson, T. L., & McLanahan, S. S. 199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being: Economic resources vs. parental behaviors," *Social Forces*, 73(1), 221-242.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9.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9*,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0.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0*, 110th ed.,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 *The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7.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eitzman, L. J. 1985. *The divorce revolution: The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inkler, A. E. 1993.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single mother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n added perspectiv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2(1), 1-15.
- Wong, Y-L. I., Garfinkel, I., & McLanahan, S. 1993. "Single-mother families in eight countries: 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policy," *Social Service Review*, 67(2), 177-197.